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LACK PEONY （GROUP）CO.，LTD.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51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562 号高铁新城创智大厦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562 号高铁新城创智大厦

会议出席对象：

1、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三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冯小玉先生

一、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开始及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联营企业丹宏置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发言和提问。

四、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和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秘书何晓晴女士负责会议记录，并起草会议决议。

议案 1

关于对联营企业丹宏置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营企业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宏置业”）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其股东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和常州耀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坤置业”）拟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其减资，合计减资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黑牡丹置业出资额拟由人民币 91,14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94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丹宏置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6,0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6,000.00 万元。本次减资前后，丹宏置业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黑牡丹置业仍持有其 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黑牡丹置业	91,140.00	49%	88,200.00	2,940.00	49%
耀坤置业	94,860.00	51%	91,800.00	3,060.00	51%
合计	186,000.00	100%	180,000.00	6,000.00	100%

注：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实际情况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恽伶俐女士兼任丹宏置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丹宏置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减资标的暨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7EKHJ9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

注册资本：18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康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耀坤置业持股51%、黑牡丹置业持股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丹宏置业资产总额人民币296,997.1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3,048.8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45,022.5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351.5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丹宏置业资产总额人民币226,666.4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4,181.55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19,035.6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67.87万元。（未经审计）

丹宏置业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关联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双方股东以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减资，减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系根据丹宏置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而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有利于公司资金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改变丹宏置业的股权结构，本次减资完成后，丹宏置业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为保证上述减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减资的具体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2026-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和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能更高效地筹集资金，增强融资的灵活性与稳定性，公司拟变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内容，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变更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58 亿元（含 6.5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变更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58 亿元（含 16.5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变更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变更后：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决议有效期

变更前：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变更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债券的批复或无异议文件，则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与证券监管机构批复或无异议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两者中较晚届满的日期为准**。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发行方案无变化，以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2026-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史荣飞先生因工作调整，拟调任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提名蔡道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2026-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道远，男，1991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经理，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现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